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41

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

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

秘书处的说明：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一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	2
A. 科威特	2

* A/59/150。


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

A. 科威特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导言

1. 条款草案规定了一个国家被另一国取代时（国家继承）各国应该遵循的指导原则。条款草案导言强调，“国籍问题”基本上由每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加以管辖，同时还指出，如果当事人有资格获取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关国家的国籍，必须尊重这些人的意愿；这是选择权，条款中多次提到了这种权利。
2. 条款中必须提及，在与条款的规定发生冲突时，应采用一国国内法所载的国籍原则。在这方面，导言案文仅指出“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”，这是不够的。
3. 在导言第 5 段和第 13 条中，条款草案提及 1989 年《儿童权利公约》，该公约承认每一个儿童都有获得一个国籍的权利。在此有必要说明，科威特国根据 1991 年第 104 号法令（1991 年 9 月 25 日）在加入该《公约》时对第 7 条提出一项保留，因为该条承认儿童一出生就有获得国籍的权利。有必要提请注意，科威特对上述条款草案也提出了同样的保留，因为第 59/10 号法令颁布的《科威特国籍法》及其修正案特别规定，科威特国籍是通过血缘关系而不是通过领土关系获得的，但出生时其父母无人所知的儿童除外（第 3 条）。